

S/C20220015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平等互利、合法合规、诚信守约的原则，达成买卖协议如下：

1.合同组成：

- 1.1 本合同书。
- 1.2 招标文件。
- 1.3 江苏鑫亿软件公司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项目内容概述

医院信息化建设是在国家和卫健委信息化工作的指导下，本着“需求导向、集约建设、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据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电子病历五级为导向，健全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现高效的人员管理。建立血液透析系统、体检系统、急诊预检分诊系统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市民、患者。完善病案示踪系统，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第一章 软件部分双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委派一名或多名资深人员任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部署与组织协调，同时委派信息技术人员进入信息化小组，共同构成信息化小组成员。甲方为信息化小组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小组进行筹建、协调和配合。该小组除信息化小组技术人员之外还应涵盖医务、护理、质控等多个管理科室成员，负责研发需求、院内外沟通协调和实施上线工作。

1.1.2甲方需根据信息化小组建设要求提供机房、网络、硬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必要的软硬件环境（具体参数以进场后实施计划的配置为准）。甲方负责提供系统信息化小组的基础办公设施，因乙方技术人员会经常加班，为提高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效率，保障乙方技术人员安全，为驻场人员提供一切工作便利。

1.1.3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程实施计划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如涉

及第三方软件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无条件开放数据文档及接口对接。

1.1.4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1.1.5甲方在实施过程中，需负责按照乙方实施计划整理基础数据，并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1.1.6甲方技术人员需接受乙方的技术培训，共同进行系统的技术研发、日常运维、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工作。甲方操作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乙方的操作技术培训，并在规定的计划通过乙方考核。

1.1.7甲方需在计划日程内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的流程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

1.1.8甲方在系统上线后，需负责对上线后报表准确性的确认工作，并负责数据库核对。

1.1.9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1.1.10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市场宣传、接待、参观考察等工作。

1.1.11甲方须承诺，甲方不能聘用隶属乙方的研发中心团队成员，即便人员已经从乙方离职，甲方在三年之内也不能聘其入职。

1.1.12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终止后的三年内，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均不得聘用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乙方分支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在编及离职3年内的工作人员），否则每聘用乙方人员一名按30万的标准向乙方赔偿。本条作为特别约定不受违约金额度限制。

1.2乙方责任与义务

1.2.1乙方在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授权人员的任何签字、承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乙方委派精通研发、需求、实施等各项环节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需求、研发及实施工作，并委派不少于壹人（在合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

1.2.3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流程做完整的调研和评估，按目标及计划完成信息系统的开发、部署和正式上线工作，保证其稳定运行。运维期间，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软



件的日常维护、更新和研发等工作。

1.2.4乙方负责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周密的培训，熟悉系统业务流程，熟练使用系统。

1.2.5乙方需在各个实施周期环节与甲方一起对第三方供应商提出建设要求和进度要求。

1.2.6乙方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终止后的三年内，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均不得聘用甲方医院员工（包括院方、院方分支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在编及离职3年内的工作人员），否则每聘用医院人员一名按30万的标准向甲方医院赔偿。本条作为特别约定不受违约金额度限制。



第二章 软件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建设系统价格及付款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人民币价格
						(元)
1	病案示踪系统	鑫亿		1	套	1180000
2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鑫亿		1	套	480000
3	体检系统	鑫亿		1	套	420000
4	血液透析系统	鑫亿		1	套	420000
5	人力资源系统	鑫亿		1	套	450000
合 计						2950000 元

2.2.2付款方式

本期项目合同价格为 295 万元。

- (1)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并培训指导完成后，付至合同款项的 90%；
- (2) 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

第三章 软件项目实施协调会议及合同的变更

3.1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双方更好的协调、沟通，应当召开项目实施协调会议，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1.1 定期会议为每周定期召开。

3.1.2 临时会议具体时间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召开。

3.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紧急事宜必须双方协商的或甲方提出合同变更、需求变更的应当召开临时实施协调会议，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备忘录，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3 合同备忘录应包含变更后新的模块清单、交付时间、服务起止时间，涉及合同金额变更的还应约定新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其他未涉及的内容将仍按照本合同履行。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双方确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实施，软件修改完成后，甲方如要恢复软件原业务流程，则需按工作量另行付费。

第四章 软件项目进度确认及系统交付

4.1 合同相关标的物交付确认

4.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进场后将所涉软件产品操作手册、安装程序光盘交付甲方。

4.1.2 涉及非软件产品交付的，甲方应当及时签收。

4.2 工程进度确认

甲方应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



4.3 软件上线

4.3.1 在甲方提供的硬件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

第五章 软件系统验收标准

5.1 项目所含子系统上线且接口调试完成，数据正确，即表示项目实施完成；

5.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双方确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实施，甲方如变更业务流程导致软件部分功能不能实现应视为通过验收；

5.3 系统正常运转，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说明：乙方每实施完成一个子系统（含相关接口系统），就向甲方提交此子系统的《验收报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个月内进行项目验收。如甲方在一个月不配合验收，要说明原因，如果是甲方原因，那先须通过验收；如果是乙方的原因，乙方必须及时解决问题，再进行验收。如甲方在一月内不配合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完成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按合同付清款项。

5.4 甲方不能拖延各子系统上线，应极力配合乙方按照实施计划执行。乙方系统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如因甲方内部管理协调不到位无法推行各子系统规范管理，视为验收通过，乙方有责任等待甲方协调管理到位后，工程师再进场为甲方实施完成。

5.5 定义：正常运转，与各系统连接完成，测试数据完整无误，即表示系统正常运转。



第六章 软件售后服务承诺

6.1 售后服务承诺

6.1.1 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后，负责维修和维护，按提供的优惠承诺执行。

6.1.2 终身定期回访。

6.1.3 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1.4 在实施及免费维护期内，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中影响正常使用的客户化需求

6.1.5 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

6.1.6 免费维护期内，能够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的电话、远程、到场等服务，且能提供核心数据库运维服务，必要时安排高级别技术专家现场支持。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知识产权

软件系统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系统使用权、荣誉权。



第八章 不可抗力及风险转移

8.1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主管部门提供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状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货物的产权属于乙方，

乙方有权随时随地将货物收回。甲方需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费用和如果本合同完全履行给乙方带来的预期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30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时间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原因未按工期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以实施计划和延期单为准），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认定，造成甲方权益损害，若工期延误超过3个月，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对于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通过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于双方签署并盖章，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备忘录，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1.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代表签字：
2022.3.28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